（上接B115版）

注册资本：258,7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洲路1号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半成品、伴生有价金属的冶炼、深加工、销售、技术服务；铋、镉、金、银提炼、技术服务；金、银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及利用(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煤炭、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技术服务；有色金属产品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及计量器具的安装、调试、检定、维修；机械加工、制造、维修；水质、环境检测；理化分析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10KV及以下电气设备定检；矿产品贸易；场地、房屋、设备租赁；计算机及网络安装维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供应；硫酸、硫酸锌、硫酸铵、硫酸铜、阴阳极板、锌粉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其中硫酸产品仅限在本公司厂区范围内销售，此项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其他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此项有效期至2022年1月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29,416,229.42元，净资产为2,369,389,171.0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85,938,000.83元，净利润为204,613,323.5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资金周转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拟担保额度均从其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1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7.66%。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内部借款规模，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开展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后三年内有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中铝保理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除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中铝保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内部借款规模，改善部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铝保理开展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后三年内有效。本次交易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保理模式为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和无追索权暗保理、反向保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9-6
注册资本：457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成立日期：2016-05-13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铝保理总资产28.75亿元，净资产5.6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铝保理为中铝资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铝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融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取得资金，因公司及子公司将自己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铝保理，从中铝保理处取得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应收账款债务方支付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至中铝保理或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中铝保理回购应收账款。
B信融产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基于真实应付账款通过中铝保理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信用凭证用于支付采购款，凭证到期后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中铝保理支付凭证记载的相应款项。
（二）融资额度
存续保理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三）融资成本
中铝保理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四）保理模式
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无追索权暗保理和反向保理。
（五）保理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后三年内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问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王冲先生、王强先生、沈立俊先生和刘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公司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是基于拓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内部借款规模、保障资金安全而开展的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机制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驰宏锌锗”）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4,599,787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1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583,983,995.67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共人民币52,521,082.82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531,462,912.85元汇入公司在工行曲靖开发区支行营业室开立的账号为2505031229200005740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661,889.04元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801,023.81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4000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384.9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收购苏庭宝先生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柴达矿业”）49%股权部分现金对价；以募集资金5,568.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资金；以募集资金2,356.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资金。同时一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5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5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1,489,500,000元进行置换。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人民币41,269,949.17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机构认为此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此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7]53090011号《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入人民币1,553,153,525.41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注）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27,884,100	427,884,100	41,269,949.17	41,269,949.17	10,089,297.84
2	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01,480,400	301,480,400	22,383,576.24	——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423,543,200	3,123,543,200	1,489,500,000.00	1,489,500,000.00	171,260,949.93
合计		4,152,907,700	3,852,907,700	1,553,153,525.41	1,530,769,949.17	181,350,247.77

注：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其余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截至2017年12月20日。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投向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和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中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兼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将对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3月17日，公司将上述2.5亿元中的0.4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5月15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431.8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505031229200005740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7,690,042.3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5,816,997.02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1,873,045.35元。
彝良驰宏募集资金专户2505031229200005740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878,099.2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665,366.37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212,732.83元。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993,518,583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1,393,382股，每股发行价格4.91元，募集资金总额3,836,641,505.62元。2017年11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566,415.0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797,075,090.5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050164613600000288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88,13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95,586,951.22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投向荣达矿业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和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中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新巴尔虎右旗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柴达矿业增资45,000万元，其中42,788.41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2,211.59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42,788.41万元仅用于柴达矿业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并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驰宏综合利用提供不超过30,148.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并授该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向其发放借款30,148.0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该项目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5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5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745.4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驰宏综合利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驰宏锌锗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驰宏锌锗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驰宏锌锗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驰宏锌锗《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78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荣达矿业49%股权交易现金对价	无	61,509.76	未调整	61,509.76		61,509.76	0.00	100			是	否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无	39,489.64	未调整	39,489.64	3,173.8	23,323.53	-16,166.11	59.06	2020年12月			否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无	24,399.00	未调整	24,399.00	2,191.39	13,640.26	-10,758.74	55.90	2020年12月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129,000.00	未调整	129,000.00		127,400	-1,600.00	98.76				
合计		254,398.40		254,398.40	5,365.19	225,873.55	-28,524.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深部通水量大、水压高，为控制相关安全风险，彝良驰宏对两个赛投项目的深部工程施工均按照探放水规程要求，采用先超前探水，施注泵作业后撤进的工序实施，工作面有效掘进时间仅为12-15天/月，导致综合掘进效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成功前，投入自有资金合计为69,300.60万元（其中，支付收购荣达矿业49%股权交易现金对价51,384.97万元，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投入5,568.63万元，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投入2,356.00万元）。2016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使用募集资金59,309.60万元将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兼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5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15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兼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结余万元7096.52（含利息净收入），其中2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总所拟为公司承办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合伙人数量	229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5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60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		27.6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00家
	年报收费总额	3.4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